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1型、单纯疱疹病毒2型IgG抗体质控品	国械注准20193400336	5年	本产品适用于弓形虫IgG抗体、风疹病毒IgG抗体、巨细胞病毒IgG抗体、单纯疱疹病毒1型IgG抗体、单纯疱疹病毒2型IgG抗体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2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1型、单纯疱疹病毒2型IgM抗体质控品	国械注准20193400339	5年	本产品适用于弓形虫IgM抗体、风疹病毒IgM抗体、巨细胞病毒IgM抗体、单纯疱疹病毒1型IgM抗体、单纯疱疹病毒2型IgM抗体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1型、单纯疱疹病毒2型IgG抗体质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367万元;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1型、单纯疱疹病毒2型IgM抗体质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318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上述同类产品单项质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迈克生物、雅培、罗氏、索灵、沃芬等,公司本次获证产品为五项混合的复合质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质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质控品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质控类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2018年度公司现有的上述IgG抗体质控品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约3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0.02%;现有的上述IgM抗体质控品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约3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0.02%。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图生物”)的通知,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北京安图生物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6367918E
2、名称: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C号E座二层
5、法定代表人:李强
6、注册资本:57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0日
8、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0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Ⅱ类、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4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月12日、3月5日、4月3日、5月7日、6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1、2019-007、2019-010、2019-014、2019-029、2019-040)。2019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74,2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最高成交价为4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981,875.33元(不含交易费用)。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经查询,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预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374,247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45,70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97,321股的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3,47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60,79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两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980。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15:0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6月12日15:00至2019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2,58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2,507,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58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571,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35%;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罗光辉、黄师乐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详见2019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发行46,080,473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658,740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88,964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4,263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304,92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100.00%股权;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发行8,531,409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8,488,951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4,942,492股股份、向王艳发行4,244,495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3,869,949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31,565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2,579,939股股份、向卢丹发行1,547,980股股份、向金蘅发行1,330,309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1,289,969股股份、向王钢发行644,985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644,98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向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发行3,166,128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30,814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43,12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此外,公司向冯美娟、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持有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929,999,995.04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3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价值为93,000.00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价值为93,000.00万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益炜、卢丹、金蘅、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以其合计持有的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479,999,989.84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8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价值为48,000.00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价值为48,000.00万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89,999,989.26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8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价值为9,000.00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价值为9,000.00万元。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蘅、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如下:标的资产利润承诺期间为2016年至2018年,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0,500.00	12,300.00	13,600.00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蘅、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5,000.00	5,800.00	6,300.00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840.00	980.00	1,100.00
合计		16,340.00	19,080.00	21,000.00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交易对方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条款如下:

(一)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建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康瀚投资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康瀚投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康瀚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康瀚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康瀚以现金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康瀚投资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康瀚投资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二)如康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3.61
2	孙杰风	19.47
3	马建建	15.25
4	王益炜	10.16
5	卢丹	6.10
6	金蘅	5.24
7	祁婧怡	5.08
8	王钢	2.54
9	戴耀明	2.54
合计		100.00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康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康华医院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康华医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康华医院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三)如福恬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福恬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康华医院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康华医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康华医院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康华医院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康华医院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康华医院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康华医院以现金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福恬医院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福恬医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福恬医院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三)如康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福恬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康华医院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康华医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康华医院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康华医院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康华医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康华医院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康华医院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康华医院以现金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康华医院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康华医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康华医院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际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期内各年度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项目	2016	2017	2018	合计
建华医院	业绩承诺情况(万元)	10,500.00	12,300.00	13,600.00	36,400.00
	实际完成情况(万元)	10,517.08	11,765.12	11,531.88	33,814.08
	完成率(%)	100.16%	95.65%	84.79%	92.90%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情况(股)	0